

彰化縣大城鄉鄉民喪葬慰問金發放辦法

中華民國106年4月13日大鄉社字第1060003995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106年5月12日大鄉社字第1060005156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106年6月9日大鄉社字第1060006319號令修正

- 第一條 彰化縣大城鄉公所〈以下簡稱本所〉為關懷亡者遺族，表達慰憫之意，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規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死亡時設籍大城鄉(以下簡稱本鄉)之鄉民(新生兒需完成戶籍出生登記)，並由本所派員慰問時發放。
- 第三條 每位鄉民死亡發放慰問金新臺幣二千一百元，惟本所得視財政及實際狀況，調整發放額度或停止發放。
- 第四條 喪葬慰問金之受領人順序如下：
一、配偶。
二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
三、父母。
四、兄弟姊妹。
五、祖父母。
- 前項第二款之受領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。
- 受領人若為二人以上，應推派一人為代表，並簽署切結書具名領取。
- 無第一項之受領人時，以其生前指定之人為受領人或由村辦公處指定親屬、家屬或其他專人，用以支付必要之喪葬費用。
- 第五條 申請人應備以下書件向本所提出：
一、申請書及給付領據。
二、共同委任及切結書。
三、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(死亡宣告者為判決書)或除戶戶籍謄本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四、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。
- 第六條 自鄉民死亡之日起三個月查報或申請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- 第七條 由轄區村幹事負責主動查報，但未於戶籍地辦理喪事，致村幹事無法得知死亡消息者，應由發放對象自行向本所申請。
- 第八條 受領人如有虛偽不實之情事或重複申請者，本所應撤銷其許可及追回慰問金；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司法機關。
- 第九條 經費由本所視財政狀況，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。